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固力发”）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国泰海通”）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4年10月17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2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

1、辅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体系，辅导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体系；

2、持续对辅导对象开展尽职调查，收集、核查并分析辅导对象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资料，督促公司对尽职调

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3、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最新行业发展趋势，关注外部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4、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学习理解境内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学习理解作为境内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

1、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业务模式、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多方面开展进一步梳理与核查，督促辅导对象继续按照发行上市要求进行规范整改；

2、辅导公司进一步完善三会架构及其议事规则、优化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等，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与激励制度，并实现规范运行；

3、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外部经济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分析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协助公司进一步确定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4、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传达并解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各期辅导工作中，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

作进展顺利，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固力发公司存在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形，涉及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事项主要为：调整存货跌价及跌价转销；对研发费用进行调整；调整固定资产至投资性房地产；调整上述事项对其他科目的影响。

在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指导下，固力发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固力发公司财务信息。

（二）少量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上存在少量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发行人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置或建设，其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低于 2.50%，占比很低。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出租、仓储等非重要用途，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或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辅导机构已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哲、郑巨州、郑巨谦对上述事项作出《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等物业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发生其他不能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的，其

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进行搬迁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事项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国泰君安和辅导对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了辅导工作。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履行了相应职责使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辅导对象管理层亦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国泰君安与辅导对象各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问题反馈整改等事宜的顺利开展。

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各部门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联系，主要方式包括现场工作、电话联络、邮件传递、资料收集、访谈会晤等。辅导人员通过审阅辅导对象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资料、与辅导对象内外部人员进行谈话等方式，细致全面地考察了辅导对象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辅导人员就有关问题与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和财务人员等进行了专题磋商，对辅导对象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导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要求。为了更好地开展辅导工作，国泰君安在辅导期间新增指派傅熹陵为辅导人员，进一步提高了辅导工作的有效性。

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国泰君安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安排专人统筹配合辅导工作，及时提供辅导对象经营管理的相关资料，并协助辅导人员与外部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在遇到重大问题时，辅

导对象能够主动与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探讨解决方案，对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和整改方案高度重视，能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尽快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在各方的积极配合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要求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相关权利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辅导对象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辅导对象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研发、采购与销售、人事与财务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

已掌握发行上市、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的要求、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已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国泰海通对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分析、说明，执行了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辅导对象已对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进行了充分整改。

五、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励少丹
励少丹

吴绍钊
吴绍钊

沈宇凯
沈宇凯

傅煊褰
傅煊褰

郑念宇
郑念宇

施萌
施萌

彭榆涵
彭榆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